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943,069.9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1,785,201.9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9,194,307.00 元，对股东分红 150,974,609.20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273,559,355.74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8,255,7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2,560,023 股，以此计算 2020 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73,810,021.58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8.04%。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2,010,551.41 元，视同现金红利 52,010,551.41 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225,820,572.99 元，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43%。

2、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将另行进行具体调整。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